

新北市私立及人小學「模範生」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工作重點。

二、新北教特字第 1132160783 號。

貳、目的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品學兼備之學生；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之精神，激勵端正品行，精進卓越。

參、時間：依教育局排定時程辦理。

肆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選拔時間：每學年一次。

二、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資格。

（一）成績表現：前一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成績應列甲等以上（一年級除外）。

（二）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個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. 符合本校品德教育中心德目 20 項之一；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能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舉措。 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. 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（一）「班級模範生」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（可選多人）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「班級模範生」（每班 1 人）。

（二）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由「班級模範生」中推薦 1 名學校代表，參加新北市模範生代表表揚典禮。

（三）為讓其他同學亦有被推選為模範生的機會，凡在本校當選過模範生者，已足堪同學楷模，所以不得再推選為模範生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「班級模範生」：由市府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至市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經全校教師充份討論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